

石象路片区食堂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中山陵园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爱玛妮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招标编号为 NJJIC-2022FCG1024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 中山陵石象路片区食堂委托管理服务 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中标价）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零伍佰捌拾陆 元/年（¥80.0586元/年）。报价包括在承包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管理费、服装、工具、耗材、通讯、胸卡、厨房餐厅清洁卫生、餐厨设施设备维保、餐厨垃圾处理、各种税费、各种保险、社保、人员辞退、利润、税金、合同内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和所需缴纳的任何税费。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内容：

1、食堂外包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1) 食堂提供工作日期间早、午餐及部分值班人员晚餐，公休日及法定假日期间午餐供应。早餐 7：40-8：50，午餐 11：30-13:00，晚餐 17:00-18:00。

(2) 开餐需按时准点供应，不得提前或拖延。

(3) 每周菜单经招标人管理人员周五提前确认后，于每周一上午在食堂公布。

(4) 餐具用品：做到卫生、洁净、消毒；餐室（厨房）无蝇、无虫、无鼠。

(5) 伙食调剂恰当，味道可口，品种花色多样。

2、餐菜要求（以淮扬菜系为主）

早餐、午餐、晚餐均以自选形式提供，一周内做到菜谱无重复。标准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品种）：

(1) 早餐：粥类不少于 2 种，面条、水饺或馄饨不少于 2 种，粗粮 1 种（南瓜、玉米、山药或红薯等）、点心（包子、馒头、烧卖、花卷、烧饼、油条等）不少于 4 种，酱菜不少于 2 种，凉菜不少于 2 种，炒菜不少于 2 种，另外要有鸡蛋（煎、水煮）、咸鸭蛋、牛奶（或豆浆、豆腐脑）等。

(2) 中餐：至少 4 个大荤、3 个素菜、1 种粗粮、1 种点心、1 荤汤、1 素汤，主食：米饭、面条（或水饺、馄饨）、炒饭等，配以风味小吃（比如：鸭血粉丝汤）以及水果或酸奶。

(3) 晚餐：至少 2 个大荤、2 个素菜；主食：米饭、面条、水饺或馄饨；素汤。

3.4 汤要有质量、浓稠适当。提供豆腐乳、下饭酱、咸菜、酱油、醋等佐菜酱料，适当安排凉拌菜。

(4) 中标人可根据市场情况提供自主菜品外卖，包括但不限于点心、凉菜、热菜、米饭、面条、水饺、农副产品、米面油蛋等，定价不得高于市场均价。

3、人员要求：

3.1 应提供详细的人员配置，人员数量和岗位应不少于下表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1	项目负责人	1
2	主厨	1
3	大锅菜厨师	1
4	大锅菜案板	2
5	主面点	1
6	副面点	1
7	厨务	2
8	服务员	4
9	合计	13

乙方要充分考虑所有工作人员的值休、轮休、法定假日休息以及岗位顶班、日常机动人员的配备。

3.2 人员一般要求:

所有人员须持有疾控部门颁发的《江苏省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明》。

(1) 厨师长: 从事厨师岗位 1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或者 5 年以上的餐饮行业厨师长岗位工作经验; 能够全面、综合安排日常供餐活动, 包括供餐品种设计、人员调度安排, 各方关系协调和用餐过程中意外问题的处理等。

(2) 厨师: 有 5 年以上的厨师工作经验或者 3 年以上的厨师长从业经验; 能配合厨师长工作计划和岗位安排, 重点对菜品质量、品种等方面有较好的把握。

(3) 厨务: 身体健康, 正式上岗前经过卫生检疫检验机构的正规培训, 并持有健康证; 有责任心, 细心、有较好的整理归纳和沟通的能力。

(4) 其他服务员: 身体健康, 正式上岗前经过卫生检疫检验机构的正规培训, 初中学历以上毕业, 普通话熟练, 有责任心, 有亲和力。

4、管理模式

(1) 由乙方委派专业厨房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厨房管理、服务, 为甲方提供膳食服务, 规范经营。

(2) 甲方自始至终监督食堂管理, 配备专人指导食堂经营管理工作。

(3) 乙方必须保证其经营行为合法有效。

(4) 甲方管理监督职责: 对乙方采购的各项食品检查验收; 检查监督食堂的卫生安全工作, 对违规行为予以处罚; 抽查、评价服务品种的质量, 对违规行为予以处罚; 协调员工就餐秩序。

5、食堂工作流程管理:

5.1 制订菜单。中标人根据市场、季节、营养、招标人要求等综合因素制定下周食谱及菜单。

5.2 采购。食堂采购由中标人自主采购 (各项费用包含在就餐标准中), 但必须保证:

(1) 具有可追溯性。渠道合法、安全, 必须到持有卫生许可证的经营单位采购食品, 到相对固定食品采购的场所, 并按照国家规定索证, 以保证质量。主要副食品须留样 24 小时待检。

(2) 禁止采购以下食品: ①地沟油、工业盐、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

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②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③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食品质量、价格进行随机检查。

5.3 饭菜加工。每餐饭菜必须在就餐前 10 分钟准备好，加工后的饭菜要注意保热、保洁。

5.4 就餐服务。就餐期间中标人要协调好食堂内部事务，负责打菜的职工要固定窗口，打饭菜数量要符合规定，人员配备充足，保证打饭快速有序。要根据就餐情况及时调配饭菜，如有饭菜不足情况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补充。

5.5 餐后及时清洗、清理与打扫。餐后要对餐桌、厨具、餐具、排油烟机等清洗、消毒，厨房、餐厅进行打扫、冲洗；对剩余饭菜进行处理。

6、食堂工作制度：

(1) 食堂工作人员由乙方按规范程序招聘、录用，按时上、下班，坚守工作岗位。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必须社会背景清楚，身体健康。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必须经招标人备案，提供健康证明。更换、补充人员必须经过备案。甲方将不定期对人员上岗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如在 1 个月内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2) 养成良好的工作习惯，各种厨具、餐具要固定放置，使用完毕后及时放回原处，各种物品及原材料不随处乱放。

(3) 爱护公物。使用锅炉、压面机等械具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清洗餐具、厨具要细心细致。

(4) 做好食堂卫生工作。工作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注意做好食品卫生，餐具卫生，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如有咳嗽、腹泻、发烧、呕吐等疾病，应向招标人食堂管理人员请假，离开食堂工作岗位。

(5) 食堂工作人员要服务规范、语言文明，工作期间不打闹、不与就餐人员争吵。

7、食堂卫生制度：

7.1 要做到生品与成品、熟品相隔离，成品与半成品相隔离，食品与杂物相隔离。冷藏时要做到荤腥类食品与其他食品相隔离。

7.2 食物制作及销售过程中要注意防蝇、防虫、防灰尘,避免杂物混入食品。

7.3 隔餐食物如可食用,必须经过回锅加热。

7.4 各种调料不宜久置,装盛调料各种器具应经常清洗。

(1) 餐具、厨具卫生

(1.1) 刀、墩、板、桶、盆、筐、灶、锅、抹布等厨具要每餐清洗,保持厨具的清洁。餐具用后要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

(1.2) 厨具和餐具要固定摆放好。

(2) 环境卫生

(2.1) 要经常打扫和清洗食堂地面,做到地面无杂物和积水。

(2.2) 储藏室要保持干净、干燥和通风,储藏间不得存放其他杂物及个人物件,物品存放要离地,隔墙,分类。

(2.3) 对食堂周围的阴沟、角落、泔水桶,垃圾堆要经常清理,预防细菌感染食物。

(2.4) 对存放厨具、餐具的各个角落要经常抹洗。

(3) 食堂工作人员个人卫生

(3.1) 食堂工作人员要做到“四勤”,即:勤洗手,剪指甲;勤洗衣服,被褥;勤洗澡,理发;勤换工作服。

(3.2) 在工作前及处理食品原料后、便后要用肥皂及流动清水洗手,直接用手接触入口食品之前(如抓粉条,切菜,加工面粉等)应用热水消毒。

(3.3) 不得在食品加工期间及销售食品时吸烟(含电子烟),不正对食品咳嗽、打喷嚏,不随处吐痰。

(3.4) 所有人员在工作期间要正确佩戴好口罩。

8、监督与管理

(1) 甲方将定期对食堂卫生及饭菜质量进行监督。

(2) 甲方将强化员工监督,设立食堂监督栏。定期采取问卷调查等形式,听取用餐人员意见,汇总后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必须响应,并提交整改措施,由甲方管理人员监督执行。

(3) 甲方将每月进行一次食堂工作考核,考核办法附后。考核内容包括食堂工作人员工作态度,食堂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相关事宜。

(4)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 人员、车辆、物资出入门检查登记。

(5)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转包或分包, 否则按违约处理。

9、处罚措施

(1) 乙方如在经营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 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①如因食堂内部管理不善, 无法保证向用餐人提供规定的伙食标准。

②用餐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强烈不满, 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开展。

③不服从管理, 态度恶劣, 影响食堂整体形象, 用餐人对伙食严重不满, 甲方两次书面提出未整改。

④不履行合同条款, 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或严重违反食品卫生法和违反招标人有关规定。

⑤出现食物中毒或严重事故, 或者出现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甲方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就餐满意度测评(用餐人的 60%以上人员参加), 满意度低于 70%的。

⑦乙方一年内累计被用餐人投诉并经核实超 30 次。

(2) 甲方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就餐满意度测评(用餐人的 60%以上人员参加), 满意度低于 90%的, 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5 万元。就餐人发现菜品中有异物(毛发类、铁丝类、虫类等), 每被举报一次并经核实扣乙方履约保证金 500 元, 一年内累计被举报 10 次, 另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5000 元。

10、相关费用:

(1) 在运营期间, 乙方须对甲方财务公开, 接受甲方财务监督;

(2) 甲方仅提供现有厨房场地、设备;

(3) 就餐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按早餐 10 元、中餐 20 元、晚餐 20 元标准, 根据就餐人次计算。由甲方与乙方确定月就餐总人次后, 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的就餐费用。

外卖区: 由中标人自主定价, 价格不高于采购成本 120%, 由就餐人现金自

行结算。

(4) 甲方统一负责制作就餐人个人信息，提供人脸识别就餐设备；

(5) 水、电、燃气费用以及中标人办公产生的水、电、燃气、网络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食堂工作人员的招聘、管理、工作服装、体检、辞退、工资、福利及因病、因伤而产生的费用等由中标人承担；

(7) 食堂餐具由甲方提供，厨具、餐具的清洗、保养及购置洗涤用品、卫生用品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厨房工程类的非中标人责任所造成的维修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厨房设备类的小额（单项不高于 500 元）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 泔水等食堂废弃物、厨余垃圾处理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 如涉及甲方国有资产的变更与处置，由甲方决定。原有厨房设备的更换、报损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确认。

10、服务期 1 年，本次合同服务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进场的时间节点下，准时进场，若乙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场完成服务，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所有损失并追究责任。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此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此项协议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 30 日历天书面通知对方。

1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合同附件及依据本合同签订的补充协议。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是乙方在履行相关合同责任时的保证，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5 万元（合同签订前提交）。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有关处罚措施，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服务期满时止。合同履行完成并经验收合格15日内，甲方将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为乙方管理部门提供办公用房，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负责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约定的职责和义务。

3、甲方视情况为乙方收取在食堂就餐的相关单位的外包服务费提供一定的帮助。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4、乙方收取食堂就餐相关单位的外包服务费时，必须提供正规发票。

四、费用及结算

1、委托管理服务、就餐费用：乙方出具合格的发票和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服务合同履行报告及考核结果，由甲方于每月10日前支付上月的委托管理服务费用及就餐费用。

2、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第三方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支付合同项下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

4、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五、其它

1、乙方除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否则乙方员工因发生任何危险而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概不负责。

2、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遇食堂管理规定政策性调整，必须按规定要求执行，乙方无法执行的，合同自行终止。

3、如遇政策调整，导致甲方无法与乙方续约的，合同自行终止，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补充及解释（完）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